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聯絡人：范振家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32  
傳真：02-26531062  
電子郵件：fan@fda.gov.tw

10350



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  
全國聯合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3025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健康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302518號公告廢止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健康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」廢止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300492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（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）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，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fda.gov.tw/>）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

部長 薛瑞元